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二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六二〇〇〇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5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35~37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40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二八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 1,019,962	4	\$ 2,620,30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六)	\$ 4,267,282	17	\$ 1,753,836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二)	108,981	-	3,703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	-	117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123,539	1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六)	993,926	4	538,73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二二及二六)	2,879,059	11	2,347,018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	-	49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62,951	1	236,84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74,928	-	176,523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522,441	10	1,802,575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二)	335,306	1	933,580	4
1250	預付費用	76,215	-	103,54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56,938	-	137,989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及二五)	1,930,982	8	880,622	4	2260	預收款項	16,061	-	133,59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260,649	1	61,36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1,438,750	6	1,397,000	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二四及二六)	237,706	1	758,60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934	-	7,27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229	-	3,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13,125	28	5,078,700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28,714	37	8,818,228	37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四)	2,910,000	12	1,998,750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7,235	-	12,805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470,425	2	31,800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83,660	-	196,671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87,660	2	44,605	-	2XXX	負債合計	10,206,785	40	7,274,121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三及二四)						股東權益(附註二、六、十六、十七及十九)				
	成 本						股 本				
1501	土 地	235,835	1	235,83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8,517	13	3,219,587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6,035	7	1,657,502	7	3140	預收股本	-	-	2,335	-
1531	機器設備	8,887,301	35	8,197,633	35	31XX	股本合計	3,388,517	13	3,221,922	13
1551	運輸設備	15,393	-	6,564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93,892	-	72,05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746,573	34	8,718,883	37
1631	租賃改良	128,436	1	108,435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3,284	-
1681	其他設備	330,526	1	230,495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8,746,573	34	8,722,167	37
15X1	成本合計	11,377,418	45	10,508,514	44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 3,430,976 )	( 14 )	( 2,238,564 )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64	3	244,59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36,874	15	960,0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20	-	5,77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783,316	46	9,229,986	3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5,901	10	4,282,783	18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168,985	13	4,533,152	19
1750	電腦軟體(附註二)	20,454	-	6,28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4,179 )	-	( 5,797 )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299,896	60	16,471,444	6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1,926,195	8	1,925,380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506,681	100	\$ 23,745,565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5,416	-	34,09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48,559	-	178,562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三及二五)	1,876,367	7	3,508,433	1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86,537	15	5,646,466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506,681	100	\$ 23,745,5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4,853,568	101	\$ 20,332,179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75,311 )	( 1 )	( 17,844 )	-
4190	銷貨折讓	( 3,674 )	-	( 39,948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674,583	100	20,274,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u>14,627,316</u>	<u>100</u>	<u>16,229,649</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47,267	-	4,044,738	20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附註二）	<u>-</u>	<u>-</u>	<u>( 90 )</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267</u>	<u>-</u>	<u>4,044,64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5,118	1	163,69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373	1	360,5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446</u>	<u>1</u>	<u>67,1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937</u>	<u>3</u>	<u>591,334</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 372,670 )</u>	<u>( 3 )</u>	<u>3,453,31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五）	113,706	1	121,309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6,886	-	-	-
7110	利息收入	3,864	-	1,966	-

( 接次頁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益(損)	(\$ 260,934)	\$ 3,333,481
折舊費用	909,303	802,579
攤銷費用	19,530	14,6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6	208
遞延所得稅	( 91,427)	( 40,32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123,539)	-
應收帳款	( 569,084)	( 492,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12,600
其他應收款	( 143,929)	( 194,431)
存貨	( 827,485)	( 114,105)
預付費用	25,790	( 30,692)
預付款項	516,030	870,916
其他流動資產	( 1,931)	( 3,592)
應付票據	-	( 803)
應付帳款	428,838	( 1,110,2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	49
應付所得稅	( 173,619)	113,485
應付費用	( 752,205)	589,486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	90
其他應付款項	( 35)	( 70,720)
預收款項	8,142	127,205
其他流動負債	22,596	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013,594)</u>	<u>3,808,82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66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875)	( 31,8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	\$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84,707	( 324,863)
購置固定資產	( 3,012,860)	( 1,361,5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72	-
無形資產增添	( 13,248)	( 2,9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5,139)	657
遞延費用增加	( 16,161)	( 21,1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04,964)	( 1,741,6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4,441	804,475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72	-
償還長期借款	-	( 2,885,2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76,544)	( 8,577)
發放現金股利	( 1,933,378)	( 127,50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6	7,6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4,707	( 2,209,2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443,851)	( 141,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813	2,762,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9,962	\$ 2,620,3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4,184	\$ 84,969
減：資本化利息	( 24,687)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當期支付利息	\$ 29,497	\$ 84,969
支付所得稅	\$ 246,936	\$ 63,8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無形資產	\$ 8,820	\$ -
存出保證金轉原料	\$ 13,818	\$ 25,3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8,750	\$ 1,047,750
應付員工紅利轉股本及資本公積	\$ 29,19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當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05,839	\$ 1,183,946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63,890	315,45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u>56,869</u> )	( <u>137,884</u> )
當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012,860</u>	<u>\$ 1,361,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莊東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核准成立，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4 人及 1,46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應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主要按一至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三至五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無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450	\$ 4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66	4,068
活期存款	703,552	1,672,116
定期存款	-	500,000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313,294	443,675
	<u>\$ 1,019,962</u>	<u>\$ 2,620,309</u>

九十九年九月底台幣定期存款利率為 0.52%~0.60%。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7,257 仟元及 137,637 仟元，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	\$ -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u>1,860</u>	<u>3,703</u>
	<u>\$108,981</u>	<u>\$ 3,70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4,179 仟元及 5,797 仟元。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23,539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23,539</u>	<u>\$ -</u>
應收帳款	\$ 2,897,098	\$ 2,365,057
減：備抵呆帳	<u>18,039</u>	<u>18,039</u>
	<u>\$ 2,879,059</u>	<u>\$ 2,347,018</u>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67,430</u>	<u>67,430</u>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期初餘額	\$ 18,039	\$ 67,430	\$ 18,039	\$ 67,430
加：當期提列	-	-	-	-
減：當期沖銷	-	-	-	-
期末餘額	<u>\$ 18,039</u>	<u>\$ 67,430</u>	<u>\$ 18,039</u>	<u>\$ 67,430</u>

####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材 料	\$ -	\$ 233
原 料	826,974	777,298
物 料	360,799	260,380
在 製 品	374,388	379,697
製 成 品	<u>960,280</u>	<u>384,967</u>
	<u>\$ 2,522,441</u>	<u>\$ 1,802,57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627,316 仟元及 16,229,649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45,715 仟元。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4	100	\$ 1,319	100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1	100	11,486	1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u>5,000</u>	50	<u>-</u>	-
	<u>\$ 17,235</u>		<u>\$ 12,805</u>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間按每股 10 元參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5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該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開始正常營運。惟本公司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等未具控制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核閱後損益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1)	(\$ 375)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75</u>	<u>167</u>
	<u>(\$ 156)</u>	<u>(\$ 208)</u>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另行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編製之主體如下：

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38,625	\$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u>31,800</u>	<u>31,800</u>
	<u>\$470,425</u>	<u>\$ 31,800</u>

(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間，以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800 仟元，投資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持股比例為 10%。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13.75 元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設立，取得股份 1,000 仟股，取得成本共計 13,75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2.22%，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八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僅新增投資 424,875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438,62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19.94%，因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其帳面價值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248,889	\$ 170,459
機器設備	2,908,373	1,870,627
運輸設備	4,980	2,960
辦公設備	59,915	42,509
租賃改良	63,590	56,170
其他設備	145,229	95,839
	<u>\$ 3,430,976</u>	<u>\$ 2,238,56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909,303 仟元及 802,579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間向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位於內湖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總價款計 299,980 仟元，以作為台北辦公室之用，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並完成相關之移轉登記。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u>\$ 52,244</u>	<u>\$ 78,513</u>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24,687</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8%~1.71%	-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固定資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帳面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美    元	\$ 2,267,353	0.84~1.69	\$ 1,711,171	1.02~1.46
台    幣	1,745,000	1.25~1.52	-	-
歐    元	254,929	2.19~2.34	42,665	1.17
	<u>\$ 4,267,282</u>		<u>\$ 1,753,836</u>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215,654	\$753,364
進出口費用	28,934	81,869
利息	7,059	11,518
其他	<u>83,659</u>	<u>86,829</u>
	<u>\$335,306</u>	<u>\$933,580</u>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56,869	\$137,884
其他	<u>69</u>	<u>105</u>
	<u>\$ 56,938</u>	<u>\$137,989</u>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十五億聯貸案	\$ 2,030,000	\$ -
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1,718,750	2,543,750
六億聯貸案	600,000	-
四十五億聯貸案	-	852,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38,750)	( 1,397,000)
	<u>\$ 2,910,000</u>	<u>\$ 1,998,750</u>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一) 六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3,400,000	\$ 2,030,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年1月25日 起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1.639%	應於102年1月25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100 年1月25日起算 五年，每筆借款 期間為90天，循 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500,000</u>	<u>\$ 2,030,000</u>						

本公司自九十九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 （二）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8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718,750	\$ 1,718,7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 算五年，不得 循環動用。	2.000%	應於 99 年 8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三期償還。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乙 項	\$ 1,680,000	\$ -	自甲項首次借款 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 環 動 用。	-	授 信 額 度 於 動 用 日 起 算 滿 三 年 之 日 及 嗣 後 每 滿 六 個 月 之 日 共 分 五 期 平 均 遞 減 完 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838,750)						
	<u>\$ 3,398,750</u>	<u>\$ 880,000</u>						
	九	十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2,543,750	\$ 2,543,750	自首次借款日 97 年 8 月 25 日 起 算 五 年，不 得 循 環 動 用。	2.000%	應 於 99 年 8 月 25 日 償 還 第 一 期 款，嗣 後 每 三 個 月 為 一 期，共 十 三 期 償 還。			
乙 項	2,100,000	-	自甲項首次借款 日 97 年 8 月 25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 環 動 用。	-	授 信 額 度 於 動 用 日 起 算 滿 三 年 之 日 及 嗣 後 每 滿 六 個 月 之 日 共 分 五 期 平 均 遞 減 完 畢。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825,000)						
	<u>\$ 4,643,750</u>	<u>\$ 1,718,75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自九十七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三) 六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與第一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 算三年，循環 動用。	1.533%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600,000)					
	<u>\$ 600,000</u>	<u>\$ -</u>					

	九	十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六億聯貸	\$ 600,000	\$ -	自首次借款日 98 年 8 月 21 日起 算三年，循環 動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600,000</u>	<u>\$ -</u>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八年度不得高於 150%，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九十八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自九十九年度起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四) 四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五億聯貸案），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辦		
甲 項	\$	-	\$	-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不得循環 動用。	-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償	還	辦	法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 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償	還	辦	法
丙 項	32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環動 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償	還	辦	法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u>\$ 1,820,000</u>		<u>\$ -</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辦		
甲 項	\$ 852,000		\$ 852,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不得循環 動用。	2.000%	應於 98 年 4 月 20 日償還第一期 款，嗣後每三個 月為一期，共十 四期，平均攤還 未清償本金餘 額。	償	還	辦	法
乙 項	1,50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 算五年；每筆 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 用。	-	授信期間屆滿，借 款餘額一次償 還。	償	還	辦	法
丙 項	800,000		-		自乙項首次借款 日 96 年 7 月 20 日起算五 年；每筆借款 期 間 為 90 天，循環動 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 起算滿三年之日 及嗣後每滿六個 月之日共分五期 平均遞減完畢。	償	還	辦	法
減：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 借款	-		( 572,000)								
	<u>\$ 3,152,000</u>		<u>\$ 280,000</u>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九十六年度不得高於 130%，九十七年度起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五億聯貸案及四十八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及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作為六億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六、股東權益

### （一）普通股

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5,000,000 仟元，分為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分次發行。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388,517 仟元。

### （二）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83,840 仟元。員工紅利 29,192 仟元係以股票給付，並依股票公平價值計算應有股數辦理轉增資發行 509 仟股。股票公平價值與面額之差異 24,106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底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五年十月及九十六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9 仟單位及 881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

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期間如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不含興櫃），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四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及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3	\$ 21.10	626	\$ 19.41
當期執行	( 6)	21.10	( 409)	18.65
當期放棄	( 47)	-	( 115)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02</u>	18.11
期末可行使	<u>-</u>	-	<u>102</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80.97 元及 90.71 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10.00	-
		21.10	0.83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62 仟元。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020)	(\$ 4,3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41	(1,485)
期末餘額	(\$ 4,179)	(\$ 5,797)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一〇〇年前三季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50,0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60,0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扣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之 1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2,474	\$ 7,0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41	-	-	-
現金股利	1,933,378	127,507	6.0	0.4
股票股利	161,115	31,877	0.5	0.1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554,648	\$ 29,192	\$ 6,345	\$ -
董監酬勞	77,845	-	1,269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509 仟股，係按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583,840	\$ 77,845	\$ 6,345	\$ 1,26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83,840</u>	<u>77,845</u>	<u>6,345</u>	<u>1,269</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10 仟元及 25,705 仟元。

####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納稅額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7,438)	\$589,979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 1,144)	72
暫時性差異	48,582	5,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免稅所得	\$ -	(\$295,095)
投資抵減	( 75,380)	( 124,0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50,760</u>	<u>-</u>
應納稅額	<u>\$ 75,380</u>	<u>\$176,679</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應付所得稅係上述應納稅額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並加計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後之餘額。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納稅額	\$ 75,380	\$176,679
遞延所得稅	( 91,427)	( 40,3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2,064</u> )	<u>63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111)</u>	<u>\$136,98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26,330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004	43,022
虧損扣抵	31,856	-
呆帳損失超限	11,463	11,4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87	-
其 他	<u>12,248</u>	<u>12,676</u>
	266,388	67,161
減：備抵評價	<u>5,732</u>	<u>5,732</u>
	260,656	61,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 7)	( 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56)</u>
	<u>\$260,649</u>	<u>\$ 61,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設備投資抵減	\$138,340	\$270,137
折舊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16,162	11,338
其他	-	310
	<u>154,502</u>	<u>281,785</u>
減：備抵評價	<u>105,943</u>	<u>103,223</u>
	<u>\$ 48,559</u>	<u>\$178,562</u>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六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6.01.01~100.12.31
九十七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7.06.01~102.05.31
九十九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9.09.30~104.09.29

(五)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28,701	\$126,330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138,340</u>	<u>138,340</u>	一〇二年
		<u>\$367,041</u>	<u>\$264,670</u>	

(六)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前三季	<u>\$ 187,387</u>	<u>\$ 31,856</u>	一一〇年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6,123</u>	<u>\$ 115,288</u>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 2,485,901</u>	<u>\$ 4,282,783</u>
	九十九年度(實際)	九十八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54%</u>	<u>10.33%</u>

## 二十、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1,838	\$ 102,336	\$ 684,174	\$ 915,115	\$ 259,929	\$ 1,175,044
退休金費用	26,707	4,603	31,310	22,244	3,461	25,705
員工保險費	49,690	7,389	57,079	38,205	5,063	43,268
伙食費	22,161	2,217	24,378	18,623	1,596	20,219
福利金	673	19,615	20,288	1,599	17,198	18,797
其他用人費用	743	862	1,605	147	154	301
	<u>\$ 681,812</u>	<u>\$ 137,022</u>	<u>\$ 818,834</u>	<u>\$ 995,933</u>	<u>\$ 287,401</u>	<u>\$ 1,283,334</u>
折舊費用	<u>\$ 876,206</u>	<u>\$ 33,097</u>	<u>\$ 909,303</u>	<u>\$ 778,269</u>	<u>\$ 24,310</u>	<u>\$ 802,579</u>
攤銷費用	<u>\$ 16,517</u>	<u>\$ 3,013</u>	<u>\$ 19,530</u>	<u>\$ 12,526</u>	<u>\$ 2,095</u>	<u>\$ 14,621</u>

## 二一、每股盈餘(純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損	<u>(\$ 279,045)</u>	<u>(\$ 260,934)</u>	<u>338,849</u>	<u>(\$ 0.82)</u>
				<u>(\$ 0.77)</u>

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	\$ 3,470,464	\$ 3,333,481	338,070	<u>\$ 10.2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86</u>
員工認股權	-	-	274	
員工分紅	-	-	5,11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當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70,464</u>	<u>\$ 3,333,481</u>	<u>343,458</u>	<u>\$ 10.10</u>
				<u>\$ 9.7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35 元及 10.18 元減少為 9.86 元及 9.71 元。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9,962	\$ 1,019,962	\$ 2,620,309	\$ 2,620,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981	108,981	3,703	3,703
應收款項	3,165,549	3,165,549	2,583,860	2,583,860
受限制資產	237,706	237,706	758,600	758,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425	-	31,800	-
存出保證金	33,873	33,873	13,905	13,905
負 債				
短期借款	4,267,282	4,267,282	1,753,836	1,753,836
應付款項	1,386,170	1,386,170	1,610,468	1,610,4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48,750	4,348,750	3,395,750	3,395,750
存入保證金	83,660	83,660	196,671	196,671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預期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981	\$ 3,703	\$ -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7,257 仟元及 137,637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877,709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分別為 3,324,623 仟元及 958,23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分別為 1,240,117 仟元及 2,496,682 仟元，金融負債（部分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5,291,409 仟元及 4,191,35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減低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一〇〇年九月底應收款項餘額 87% 係由七家客戶組成，預付款項

餘額 77% 係支付給四家供應商，其他資產－其他餘額 99% 係支付給五家供應商，存出保證金餘額 98% 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前三季現金流出增加 39,686 仟元。

##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	子公司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晶)	子公司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晶)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自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止)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	實質關係人 (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儀)	本公司之監察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旭 晶	\$ -	-	\$ 49	-

2. 預付款項／其他資產－其他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旭晶	預付款項	\$ -	-	\$ 17,146	2
	其他資產－其他	\$ -	-	\$ 1,233,032	35

3. 銷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正儀	\$ 12,907	-	\$ -	-
旭晶	-	-	15,951	-
昊晶	-	-	6,195	-
	\$ 12,907	-	\$ 22,146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13,168	-	\$ -	-
正儀	10,679	-	-	-
旭晶	-	-	732,565	5
	\$ 23,847	-	\$ 732,565	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5.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昱成	\$ 1,084	80	\$ -	-
昊晶	67	5	90	100
	\$ 1,151	85	\$ 90	100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昊晶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起分租營業場所予昱成公司，租金之決定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價款按月收取。

####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依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昱成公司，出售總價款計 1,18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價款已全數收回。

####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料之保證及保稅擔保：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4,435	\$ 377,709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u>223,271</u>	<u>380,891</u>
	<u>237,706</u>	<u>758,600</u>
固定資產淨額－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957,384	1,011,768
機器設備	4,368,410	5,189,612
其他設備	<u>5,462</u>	<u>8,596</u>
	<u>5,331,256</u>	<u>6,209,976</u>
	<u>\$ 5,568,962</u>	<u>\$ 6,968,576</u>

####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九十七年十二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九十八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歐元 9,56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59,923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嗣於九十八年九月間再次簽訂增補協議，依據該增補協議合約，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需維持履約保證金約美金 60,9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支付部分保證金美金 57,87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92,322 仟元）。

3. 本公司與 C 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間及十二月間簽訂購料合約，依該合約 C 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之購料合約，九十六年第四季至九十八年第四季之購料數量權利及所負擔之義務轉由本公司承受。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約定採購不低於一定數量之太陽能矽晶圓。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7,11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73,267 仟元）。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未來六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E 達成協議，調整原合約之採購價格，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12,2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97,417 仟元）。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20,90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69,650 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下半年度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購料合約及續後協議，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八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並與原料供應商 H 達成協議，採購價格得每年逐季協商。依合約本公司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共計美金 39,34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70,189 仟元）。

(二)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2,068,450 仟元。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因營業租賃之存出保證金為 8,616 仟元。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u>金</u>	<u>額</u>
一〇〇年第四季	\$	8,830
一〇一年		31,187
一〇二年		25,524
一〇三年		22,486
一〇四年及以後各年度		<u>152,129</u>
		<u>\$240,156</u>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已依法通知並公告原有股東於認股繳款期限（即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三十日）內儘先分認，並已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惟有部分原始股東並未於上開認股繳款期限內向本公司認購或持認股繳款書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股款，而係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七日之期間內始為繳款，因本公司就該次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畢，已無新股可資發放，遂生本件新股發放之民事爭議。本案爭議為現行股務實務作業慣例與相關法令規定間之落差所致，此涉及法律適用及解釋的問題，故僅能交由司法機關裁決以釐清爭議，並作為日後各上市櫃公司募資作業之依循。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請求本公司給付股票、因給付股票遲延所生之價差損害或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延

請律師代理訴訟。本件訴訟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敗訴。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七日接獲印度某公司於士林地方法院提起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調解通知，請求本公司依雙方之間的互易契約，交付多晶太陽能電池 802,573 件給該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間曾多次要求該公司應先支付價款後，本公司始交付電池，然該公司遲遲未依契約約定方式履行付款義務。本案因調解未成，遂生履行合約之民事爭議，本公司已延請律師代理訴訟。嗣後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變更訴之聲明，由原先請求本公司交付多晶太陽能電池 802,573 件，變更為求償九十七年間該公司依前揭互易契約所交給本公司之矽晶圓原料原始價值美金 9,683 仟元及加計之利息；本公司亦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延請律師，向該公司提起應給付本公司價款美金 2,268 仟元及加計利息之反訴。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一〇〇年九月二日判決該公司請求矽晶圓原料原始價值為無理由，且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2,268 仟元並加計利息。該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聲明上訴。

## 二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558	30.486	\$ 2,821,722	\$ 50,672	31.325	\$ 1,587,294
歐元	9,420	41.202	388,142	6,638	42.665	283,210
日圓	948	0.3972	376	2,610,542	0.3761	981,8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365	30.486	3,120,699	66,815	31.325	2,092,875
歐元	6,582	41.202	271,178	2,324	42.665	99,141
日圓	1,610	0.3972	639	152,471	0.3761	57,344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附表三。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3	\$107,121	0.41	\$107,121	註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	1,860	0.01	1,860	註1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04	100.00	804	註1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431	100.00	11,431	註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5,000	50.00	5,000	註2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00	438,625	19.94	414,627	註3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00	30,009	註3	

註1：有公開市價者之市價金額，股票係指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若無公開市價則以九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2：該公司尚未開始正常營運，無公平價值可供評估，故以投入成本為其公平價值。

註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係以可取得之被投資公司九月三十日自結報表之淨值為參考。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重分類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無	-	\$ -	30,900	\$424,875	-	\$ -	\$ -	\$ -	1,000	\$ 13,750 (註1)	31,900	\$438,625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	無	-	-	2,903	103,660	-	-	-	-	-	-	2,903	107,121	

註1：原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八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僅新增投資 424,875 仟元，取得成本共計 438,62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19.94%，因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其帳面價值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2：期末金額係包含評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00	\$ 10,000	1,000	100.00	\$ 804	(\$ 431)	(\$ 431)	子公司
"	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1,431	275	275	子公司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	-	500	50.00	5,000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